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中小微企业、节能、环保等其他资料，投标单位可自拟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柯坪县林业和草原局)的(柯坪县国有林场电力线路架设项目(国道G217齐格布隆站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柯坪县国有林场电力线路架设项目(国道G217齐格布隆站)),属于(建筑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新疆楷宇鸿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383.01万元,资产总额为161.7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柯坪县国有林场电力线路架设项目(国道G217齐格布隆站)),属于(建筑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楷宇鸿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2月25日

备注:

1. 根据上一年度的数据如实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企业按照《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的通知》规定,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,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,否则,后果自负。